

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法律资讯

2019年2月期



祝：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全体同仁

开工大吉 事业兴旺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保险委 贺

2019年3月1日

目录

监管资讯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	3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示	7
法律资讯	8
法院：喝酒死亡不属于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予支付保险金.....	8
【院闻】海口海事法院一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海南法院 2018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11
行业新闻	12
1000 万！中法人寿穷困潦倒借钱过年 3 年第 19 次“伸手”.....	12
中国人寿旗下首个康养度假基地揭幕	17
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及发展农业保险 棉农果农等受益	18
甘肃银保监局开展辖内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清虚”工作	22

监管资讯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核心原则在于明确保险公司中介渠道管理必须做到管理责任到人、管理制度到位、信息系统健全，建立内部合规审计监督，强化保险公司对中介渠道合作主体的业务合规管理责任。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对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管控责任，加强资质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及时报告发现的中介渠道业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完善合规监督，重视保险公司中介渠道合规内审。

《通知》通过强化对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各条线的监管，加强对中介渠道相关主体的全流程监管，涵盖保险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利于进一步筑牢防范中介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保险中介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号

为加强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筑牢风险防控工作底线，现将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要建立权责明晰的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一) 保险公司通过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和互联网等保险中介渠道开展保险业务，应当加强中介渠道业务管理。

(二) 保险公司应当在总部设置中介渠道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专岗，总部管理层应当设有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并向银保监会报备。

(三) 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稳健的中介渠道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控制度，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透明。

(四) 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信息化管理手段，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覆盖中介渠道业务全流程。

(五)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中介渠道业务合规审计制度，健全对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的合规审计，形成完善的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机制。

二、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合作中介渠道主体的管理

(六) 保险公司应当与合作中介渠道主体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相关责任，落实对中介渠道业务合规性的管控责任，及时要求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管理档案。准确记载合作主体的机构业务资质、人员执业资质、股东风险测评、培训、业务情况以及合规性评价等。

(八)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中介渠道保单真实性管理，加强客户信息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管控。

(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科学有效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管理制度。完善个人保险代理人执业登记管理，加强执业过程管理，确保执业登记数据真实、准确。建立产品销售定期排查机制，坚决禁止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十) 保险公司应当做好专业代理、经纪机构等合作主体的业务资质审核与合规管理，业务档案要真实、准确。

(十一)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银行、邮政、车商等保险兼业代理渠道管理，承担业务合规性管理责任，建立定期数据核对机制，确保保单信息真实性。

(十二)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公估机构开展业务的，应当完整记录查勘理赔流程，完善理赔档案资料管理。

(十三) 保险公司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进行合作的，应当由总公司统一管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业务的接入、签约，明确各省级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加强业务合法合规性考核管理。

(十四) 保险公司发现中介渠道业务主体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及当地银保监局报告：利用开展保险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者洗钱等非法活动；有严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业务活动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保险公司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十五)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账外暗中直接或者间接给予中介渠道业务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十六)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唆使、诱导中介渠道业务主体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十七)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业务主体，通过虚挂应收保险费、虚开税务发票、虚假批改或者注销保单、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

(十八)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九)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二十)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串通中介渠道业务主体挪用、截留和侵占保险费；不得串通中介渠道业务主体虚构保险合同、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没有进行执业登记、品行不佳、不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知识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二十二)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编造虚假中介渠道业务、虚构中介渠道从业人员资料、虚假列支中介渠道业务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中介渠道业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二十三)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保险公司要完善中介渠道业务合规监督

(二十四) 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渠道业务的合规监督。总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送中介渠道业务报告及数据

表格电子版（表格式样见附件）；每年3月1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中介渠道业务合规情况内部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保险中介渠道业务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规审计情况、违法违规问题处罚与整改情况以及公司认为其他应该报告的事项等，公司总经理应当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向当地银保监局报送中介渠道业务合规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内容同上），分公司总经理应当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险公司总部可以授权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履行本通知规定的省级分公司职责，并向当地银保监局报送相关报告。

（二十五）银保监会及各派出机构加强对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渠道业务相关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示

为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业务健康可持续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大病保险业务开展以来的情况，我会对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进行了梳理，现将调整后的保险公司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公示如下：

一、人身险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对大病保险资质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与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纳入资质名单，将不再符合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调整出名单，推动大病保险制度平稳有序运行。

法律资讯

法院：喝酒死亡不属于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予支付保险金

裁判摘要

意外伤害是指由于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饮酒过量有害身体健康属生活常识，被保险

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此完全可以控制、避免，故饮酒过量导致身体损害不是基于外来的、突发的和非本意的因素，不属于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据此申请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情简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基泰物业公司为赵某先等 26 人向被告联泰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F 款）条款》，主要内容为：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4 时止，其中普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事故的，联泰保险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12 万元给付意外事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中关于意外伤害的释义为：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保险合同没有指定受益人，意外事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之遗产。基泰物业公司在投保前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联泰保险公司已就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条款向基泰物业公司进行了提示说明。

2016 年 1 月 27 日晚，赵某先任职的基泰物业公司年终聚餐，赵某先饮酒过多，留宿在公司未回家。次日 4:00 左右，赵某先同事观察其状况不正常，拨打 120 急救，120 急救中心到达现场后发现赵某先已经死亡。

《南京市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病历》记载：“酒精中毒后呼吸心跳停止，具体时间不详”。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记载：“2016 年 1 月 28 日 5:08，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商务中心 1 楼大厅，有个员工严重醉酒，120 已经到了，称人快不行了，现在需要民警过来一下。由民警周某斌到现场了解情况，调取现场监控

录像，联系 120，120 将其带往医院急救，后 120 宣布该人已死亡。后民警联系死者家属，死者家属对死因没有异议，双方约好下星期先来所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准备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016 年 2 月 19 日，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开具赵某先死亡证明，死亡原因载明“酒后意外死亡”。原告赵某、朱某芳系赵某先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后赵某、朱某芳向联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遂诉至法院。

原告赵某、朱某芳起诉称：赵某、朱某芳分别系死者赵某先的女儿和妻子。赵某先生前所在的基泰物业开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泰物业公司）为其在被告联泰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6 年 1 月 28 日，赵某先酒后意外死亡，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开具死亡证明，证明系意外死亡，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联泰保险公司应给付赵某先的继承人保险金 12 万元。因原告理赔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联泰保险公司给付原告赵某先意外事故保险金 12 万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赵某先喝酒死亡是否属于意外事故。

法院观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赵某、朱某芳对赵某先生前喝酒的事实无异议，根据《南京市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病历》和《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记载，可以证实赵某先系醉酒导致死亡，上述记载并未出现其他外在因素的介入。原告提供的《死亡证明》仅记载了死亡原因为“酒后意外死亡”，并未记载导致死亡的其他意外因素，故其认定的意外因素为“酒后”。

至于喝酒致死是否属于意外事故，则需根据案涉保险合同的约定加

以认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喝酒过量有害身体健康属生活常识，赵某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可以控制是否需要喝酒及喝酒量的多少，故喝酒行为本身不符合意外伤害定义的外来的、突发的和非本意的因素，不属于意外伤害。

在赵某先喝酒死亡过程中，并无证据表明存在外部因素的介入，故其喝酒导致死亡不属于意外事故，原告主张被告联泰保险公司承担意外事故保险金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赵某、朱某芳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院闻】海口海事法院一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海南法院 2018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海南法院 2018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海口海事法院审理的“福州丰达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海上保险 航区划分

案情简介：

被保险人丰达船务为其所属“天利 69”轮向保险人太保福建公司投

保一切险。“天利 69”轮船舶证书载明航行区域为近海，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2014 年 10 月，“天利 69”轮在第三个航次中搁浅，自救不成右倾沉没，船舶全损。丰达船务向太保福建公司提出理赔请求，太保福建公司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船舶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航区范围予以拒赔。三沙海事局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天利 69”轮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丰达船务公司起诉太保福建公司，请求支付保险赔偿金。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航区为技术标准，区分航区的重要标准是避风条件、施救能力、波浪情况等因素，以便规范船舶航行安全及管理，航区划分与主权无关。保险船舶超航区航行，违反保证义务、告知义务，且开航时不适航属于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保险人对保险船舶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该案统一了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我国沿海船舶超航区航行情况比较普遍，全国保险业界和海上运输业界高度关注本案，急盼通过司法裁判界定航区与主权的关系，规范行业行为。本判决认定航区划分与主权无关，船舶应按核定航区营运，超航区航行将有可能使保险船舶因违反保证义务而得不到保险赔偿，遏制了超航区航行等不安全行为，规范了国内海上运输市场。

行业新闻

1000 万！中法人寿穷困潦倒借钱过年 3 年第 19 次“伸手”

时间：2019 年 02 月 21 日

当今，听说过借钱过年的吗？有，金融机构中法人寿即是其中一例！2 月 20 日，智慧君获悉，中法人寿新年再向股东借款 1000 万元，时隔上次仅两个多月。中法人寿已开启 2019 借钱之旅，3 年第 19 次“伸手”！

一分钱也会逼倒英雄汉，更何况这个英雄沦落为乞丐是无辜的。

中法人寿已到了穷途无路的那一步了。增资无望，只能靠向股东伸手借钱度日，如今已开启了 2019 年的借钱之旅，1000 万元。这已是自 2017 年以来，中法人寿的第 19 次向股东伸手借钱了。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外披露了中法人寿与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此次借款主要用于应对中法人寿出现的流动性风险，用于支付存量保单到期、退保等与客户相关的利益支出，满足维持日常运营的基本需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此次借款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也就是猪年正月初九。也就是当绝大多数普通百姓还沉浸在欢欢喜喜过大年的时候，中法人寿的股东和高管正在商量如何应对风险、讨账、支出。

还记得中法人寿上次向大股东鸿商集团借钱是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当时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据统计

2017 年

中法人寿向鸿商集团共计借款 9 次，累计金额为 13084 万元。

2018 年

中法人寿再向鸿商集团借款 9 次，当年累计借款为 6910 万元。

- 01 月 29 日 →1450 万元
- 04 月 12 日→890 万元
- 05 月 14 日→680 万元
- 06 月 12 日→570 万元
- 07 月 02 日→540 万元
- 08 月 07 日→550 万
- 09 月 04 日→1260 万元
- 10 月 16 日→470 万元
- 12 月 07 日→500 万元

穷困潦倒的中法人寿

2019 年 1 月，严冬渐冷，中法人寿披露了 2018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环比下降约 1000 个百分点。在过去一年中，不断有高管离职。

01

富家子弟的穷途末路？

中法人寿曾经可以算得上富家子弟，由法国人寿与中国邮政创建，而今已到了穷途末路。

2018 年四季度，中法人寿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738.04%，比上一季度又下降了约 1000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1.61 亿元。

业务方面，2018 年四季度，中法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为 0 元，2018 年仅一季度有保险业务收入，为 11.3 万元，这也成为中法人寿 2018 年

全年的保险业务收入。2018 年四季度该公司净亏损 1024.35 万元，净资产被标为“不适用”。此前在 2018 年第二、第三季度，监管分类均为 D 类。

对此，中法人寿在报告中表示，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偿付能力不足、流动性不足、人员不足。例如流动性不足方面，该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资本金从未得到过补充，资本金已消耗殆尽，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即出现流动性枯竭情形。

除了没钱，中法人寿还面临人员不足的现状，中法人寿解释称，因目前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经营费用管控，导致人员流失，招聘困难，存在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证履职的风险。而记者从中法人寿官网看到，诚聘精英一栏还显示着 60 条招聘启事，职位涵盖多个部门，不过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正是从 2016 年，中法人寿的偿付能力由正数转为负数。据中法人寿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显示，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128.35%，由此偿付能力开始在负数级别中下滑，并且自 2017 年一季度后，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呈现断崖式下跌，从 2017 年二季度的-1843.06%一路跌至 2018 年四季度的-7738.04%。

关于中法人寿的偿付能力问题，该公司在报告中解答为因公司资本金长期未得到补充，公司经营费用支出导致实际资本持续下降。

02

夫妻不和，孩子流落街头？

成立 14 年未得到过增资，在保险业较为鲜见。中法人寿在多次偿付能力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增资进程，但至今无果。据悉，该公司先后向监管部门提交过 3 次增资方案，至今未有获批，业内人士猜测，或与股

东监管政策趋严有关。

中法人寿最近一次增资方案是在 2017 年 8 月。根据方案，增资扩股后，中法人寿新增注册资本约 13 亿元，现有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将参与增资，其中，鸿商集团出资 3.995 亿元，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50% 降至 33.3%；人济九鼎出资 1.735 亿元，股权占比由 25% 将至 14.9%。

此外，该方案拟新增两家新股东，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86.05 -2.77%,诊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2855 亿元和 2.985 亿元，股权占比分别为 28.57% 和 19.9%。值得注意的是，原股东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法国人寿”）不参与增资。不过，此次增资事项并未获得监管批复。

增资不成，中法人寿只能通过借款度日。据了解，2018 年 12 月中法人寿曾发布公告称，与持有中法人寿 50% 股权的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关联交易，借款 500 万元。据统计，这已是自 2017 年以来中法人寿第 18 次向股东借款，仅在 2018 年一年，中法人寿就向鸿商集团借款达 9 次，借款金额分别为 1450 万元、890 万元、680 万元、570 万元、540 万元、550 万元、1260 万元、470 万元和 500 万元，累计借款 6010 万元。2017 年，中法人寿向鸿商集团同样借款 9 次，累计金额为 1.3 亿元。

03

家长有钱，孩子将饿死？

事实上，成立初期的中法人寿一度被人看好，虽然注册资本只有 2 亿元，但是两家发起股东实力雄厚，中国邮政和法国人寿两方各持股

50%，年度保费收入从 2006 年的 1905 万元一度增长至 2009 年底的 2.7 亿元。不过，中国邮政 2009 年另起炉灶成立中邮人寿，中法人寿开始逐渐落后，2015 年 4 月，中国邮政通过股权转让全身而退。有业内人士分析，中国邮政当年抛弃中法人寿，因为外方股东不愿意降低持股比例。

目前中法人寿有三家股东，除了持股 50% 的鸿商集团外，还有人济九鼎和法国人寿，两家分别持有中法人寿 25% 股权。大股东鸿商集团除了积极借款给中法人寿，也成为增资方案的主导者，但随着监管趋严以及运气不济，增资方案迟迟未有下文。

不管如何，寿险牌照目前还是“香饽饽”，市场上传出曾有人作价 30 亿元购买中法人寿的寿险牌照，但交易并未达成。

中法人寿总不能只靠股东借款生存，而股东增资又意见不统一。没钱着急，有钱不能增资，股东也是干着急，只能看着中法人寿眼睁睁饿死？

业务如此糟糕的中法人寿会面临破产吗？上述业内高管表示，破产概率几乎为零。虽然目前“命运不济”，不过，一旦“真命天子”出现，中法人寿就会时来运转。资深保险经纪人李玉认为，根据目前的数据披露，中法人寿存量业务并不大，在管理结构上“形式大于实质内容”，在公司真正进入破产程序前，极有可能会参考以往保险公司重组整顿的经验，可能考虑由其他保险公司接手或者保险保障基金介入、进行整改等情况的出现。此外，查阅我国《保险法》第 89 条，其中有规定称，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中国人寿旗下首个康养度假基地揭幕

2月26日，中国人寿旗下首个康养度假基地——“国寿嘉园·逸境”在三亚海棠湾揭幕。这是继位于苏州阳澄湖半岛的“国寿嘉园·雅境”亮相三个月之后，中国人寿在健康养老产业布局中推出的又一力作。

三亚市副市长刘钊军表示，“国寿嘉园·逸境”发展健康服务产业，符合海南省健康产业规划政策，是对海南省发展医疗旅游健康产业以及海棠湾国家海岸建设做出的积极贡献。三亚市正在借着海南国际自由港的宏伟规划和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希望与中国人寿在三亚的投资开发方面、健康产业发展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据了解，逸境项目是中国人寿携手民营企业万通健康共同打造的集康复疗养、健康管理、休闲度假、乐养生活于一体的热带地区高端健康养生度假基地。

国寿投资公司总裁张凤鸣表示，逸境项目结合三亚区域特点，创立以健康管理服务为核心的度假式养老养生模式，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医疗健康管理资源，建立系统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集康复疗养、健康管理、休闲度假、乐养生活于一体的高品质康养度假基地。

揭幕仪式现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袁长清与保险职业学院院长段鹏为保险职业学院实习就业基地揭牌。至此，逸境正式成为国寿嘉园健康养老人才实习就业基地之一。

此外，暨南大学生物医学转化研究院等五家首批引进的优质健康医疗资源与服务机构进行了入驻揭牌仪式。

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及发展农业保险 棉农果农等受益

2月19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多次提及农业保险的发展。业内人士认为，其蕴含着农险创新的大机会，还将推动农险继续做大做强。

在财险业各板块业务中，农险正成为一颗亮眼的星。银保监会数据显示，去年，我国取得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72.65亿元，同比增长19.54%，远高于行业增速；农险保额3.46万亿元，同比增长24.23%。同时，从业务盈利情况来看，农险也优于车险等多个险种。随着相关政策的完善，农业再保险公司的设立等工作的推进，农险有望更好的惠及农民，同时为财险业更好发展助力。

中央一号文件

保险行业看点多

与三农相关的保险业的发展，一直是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内容之一，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不例外。

具体来看，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完善医疗保险和农业保险，关键有三点。

第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措施，筑牢乡村卫生服务网底，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

第二，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步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第三，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

险+期货”试点。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5.78 -1.37%, 资股)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

在农业保险方面，此前多年的一号文件皆有提及。例如，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表示，要探索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以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等。2016 年中央一号文首次提出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探索收入保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等。

农险规模增长稳定

创新仍然不足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保费规模已经跻身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其中，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规模居全球第一。同时，一些创新型险种的试点和推进也颇见成效。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与国家重视和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财政的大量投入密不可分。不过，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仍然存在深度和密度不够、农民投保积极性不够高、产品创新性还有待继续加强等问题。

银保监会相关数据显示，从 2013 年到 2018 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06.59 亿元、325.78 亿元、374.90 亿元、417.71 亿元、479.06 亿元，以及 572.65 亿元。

从 2013 年到 2018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7.43%、6.26%、15.08%、11.42%、14.69%，以及 19.54%。可见，我国农险发展保持着稳定的较高增速，近 5 年仅 2014 年的增速低于 10%。

目前，我国有 4 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和 1 家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

从这些公司去年的经营情况来看，2018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去年多数公司实现了盈利。其中，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实现净利润2.35亿元，国元农险净利润为7982.15万元，中原农险实现净利润2953万元，安华农险净利润为-2.55亿元。截至昨日记者发稿，安信农险暂未发布2018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从全行业来看，农险的经营业绩也较好。去年，全行业农险实现承保利润17.38亿元，尽管同比减少6.49亿元，但位居财险行业承保利润贡献度第二位。

除了专业的农险公司，我国已经有不少综合型财险公司正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例如，2018年，中国人保(8.36 +10.00%,诊股)财险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264.6亿元，同比增长21.0%，提供农业风险保障金额2.2万亿元。从保险覆盖面看，其在全国所有省份开办农业保险，承保250多个品种，承保农作物7.68亿亩。

在农险创新方面，近年我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农业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等创新模式逐步落地。近期，海南橡胶(5.31 -1.85%,诊股)发布公告称，根据其与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和太保财险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在2018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保险公司向其赔付的6244.8万元已全部到账。

同时，随着“保险+期货”模式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多地的棉农、果农、以及玉米大豆等种植户切身受益，提高了他们种植农作物的热情。与传统农业保险相比，“保险+期货”的模式将风险更多转移到了期货市场，降低了保险公司的风险，也有助于降低保险费率，降低农户的保险成本。

不过，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仍然存在深度和密度不够，农民投保积极性不够高，产品创新仍然不足等问题。业内人士表示，在政策的重视和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参与我国农险市场的主体不断增多，新型产品和模式逐步落地，未来农险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非常巨大。

此外，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还不够完备，成立农业再保险公司有助于健全农业保险的巨灾分散机制，完善我国的保险体系。

对农业保险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中国人保财险农村保险事业部/保险扶贫事业部负责人张海军建议，适度加大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二是进一步提高农险的保障程度，推动农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升级，从保产量损失向保收入升级，三是适度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粮食（生猪）主产区、净调出区的保费补贴标准，突出重点，提高效率。

甘肃银保监局开展辖内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清虚”工作

时间：2019-02-20

为重点解决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数据失真、管理不善以及通过虚挂人员套取费用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一场“清虚”工作将在甘肃银保监局辖区内展开。

据悉，“清虚”工作将重点突出以下特点：一是全覆盖，涵盖各保险公司个险、团险、银保渠道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所有人员；二是严要求，监管部门将对各保险机构“清虚”工作进行核查，并视情况开展抽查，必要时可与税务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禁各保险机构利用“开

“开门红”虚增人员、误导销售，对“清虚”工作敷衍了事的机构和人员通报总公司要求其进行追责；三是重处罚，对不认真开展“清虚”工作、边查边犯的机构，监管部门将先停止该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招新工作，并按照“即查即处，机构、高管双罚，从严从重”处罚原则，对查实的问题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相关规定严厉处罚。